

訴 願 人：王○○（原名：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1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10 日 14 時 17 分於本市○○公園光○○前空地，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11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4 月 28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7 年 3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96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

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並不知停車之處為公園，且因該處無樹立禁止停車之標語或看板，不知道該處不能停車，訴願人未有違規停車之故意或過失。
- (二) 訴願人臨時停車，扶持不良於行之母如廁，於情符合倫常，且屬不得已之行為。
- (三) 姑且不論本件訴願人係屬臨時停車，縱有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可處 300 元罰鍰，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分臨時停車或一般違規停車，竟均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原處分違反中央法律規定，殊為灼然。且臨時停車時間短暫，亦無造成交通秩序混亂情形，衡情酌理，實無處罰之道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而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停車之處為公園，且不知道該處不能停車，其未

有違規停車之故意或過失乙節。查本案訴願人違規停車之地點為原處分機關○○管理所轄管建物「○○樓」前，是對於該地點係位於「公園內」，一般人應有所認知；又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且於系爭公園內部亦設置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及「非公務車輛禁止入內」之禁止標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未予注意，即難謂無過失。復按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非公務車輛禁止進入之區域，於法即有不合；且其既未於進入公園之時，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自難以扶持不良於行之母如廁而不得已臨時停車為由冀邀免責。另關於訴願人主張本案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乙節。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定訴願人將其所有之 XX-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陽明公園光復樓前非公務車輛禁止進入之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其違規停放之地點既係供大眾休閒之「公園內」，已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範之一般「道路」，在本市自應適用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罰，當亦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違反中央法律規定」之問題；訴願人就此主張，乃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